

## 关于车辆价格鉴定意见书

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你院评估委托书（2016）新 0102 执 1311 号的委托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，我公司估价人员依法对委估对象进行了价格鉴定。现将价格鉴定情况综述如下：

### 一、价格鉴定标的

本次价格鉴定标的为石磊名下的新 ALS779 号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越野客车的市场价值。

### 二、价格鉴定目的

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鉴定标的价格参考依据。

### 三、价格鉴定基准日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。

### 四、价格定义

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：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，采用重置价值标准，考虑折旧等因素而确定的价格。

### 五、价格鉴定依据

#### （一）法律法规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。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〉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。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》。
- 4、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。

#### （二）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

- 1、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。

2、机动车行驶证(复印件)。

(三) 鉴定方收集的有关材料

- 1、评估方实地勘验取得的资料。
- 2、评估方市场调查获得的资料。
- 3、汽车之家网和汽车点评网。
- 4、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积累资料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。

六、价格鉴定方法:

根据价格鉴定标的的实际情况,经我单位价格鉴定人员认真分析研究,决定采用重置成本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,扣除折旧,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。

七、价格鉴定过程

我公司接受委托后,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,制定了价格评估作业方案,通过现场勘查,确定运用重置成本法对评估标的的价值进行评估。

1、本次评估范围为石磊名下的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越野客车,车辆概况如下:

车牌号码:新 ALS77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证载权利人:石磊  
品牌型号:梅赛德斯奔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车辆类型:小型越野客车  
使用性质:非营运;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发动机号码:27392330436911  
车辆识别代号:WDCBF7BE3BA757085;      车身颜色:黑色;  
排量(升):4.7L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核定载客:7人;  
整备质量:2430Kg;  
外形尺寸(长、宽、高):2099×1920×1840(mm)  
变速器:自动挡  
注册日期:2011年11月14日

根据本次评估目的，按照持续使用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，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评估值} = \text{重置全价} \times \text{成新率}$$

### (1)、重置全价

根据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，确定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车辆现行市场含税购置价，其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（含增值税）、车辆购置附加税和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构成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重置全价} = \text{现行含税购价} + \text{车辆购置税} + \text{其他费用}$$

$$\text{重置全价} = \text{现行购置价} + \text{现行购置价} / (1 + \text{增值税率}) \times \text{附加费率} + \text{其他费用}$$

通过汽车之家网及市场调查，确定该款车型为

奔驰 GL 级 GL450 尊贵型市场价格为 1598000.00（元）；

其他费用为车辆上牌手续费及工本费，确定为 500.00 元，则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奔驰 GL 级 GL450 尊贵型重置全价} &= \text{购置价} + \text{车辆购置税} + \text{其他费用} \\ &= 1598000 + 136581 + 500 = 1735081 \text{（取整）} \end{aligned}$$

### (2)、成新率的确定

对于运输车辆，根据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（商务部、发改委、公安部、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，即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使用年限成新率} &= (1 - \text{已使用年限} / \text{经济或规定使用年限}) \\ &\times 100\% \end{aligned}$$

$$\text{成新率} = \text{Min}(\text{使用年限成新率})$$

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评估，若勘察评估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，则进行适当的调整，若两者结果相当，则不进行调整。计算过程如下：

①使用年限成新率 =  $(1 - \text{已使用年限} / \text{经济使用年限}) \times 100\%$

评估车辆启用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，至 2018 年 11 月已使用 7 年，经济使用年限 15 年。

不同使用年限车辆成新率表

已使用年限 (年末)	规定使用年限 15 年			规定使用年限 10 年			规定使用年限 8 年		
	等速 折旧 法	加速折旧法		等速 折旧 法	加速折旧法		等速 折旧 法	加速折旧法	
		年数求 和法	双倍余 额递减 法		年数求 和法	双倍余 额递减 法		年数求 和法	双倍余 额递减 法
1	93.3 3	87.5	86.67	90	81.82	80	87. 5	77.7 8	75
2	86.6 7	75.83	75.11	80	65.46	64	75	58.3 4	56.25
3	80	65	65.1	70	50.91	51.2	62. 5	41.6 7	42.19
4	73.3 3	55	56.42	60	38.18	40.96	50	27.7 8	31.64
5	66.6 7	45.83	49.9	50	27.27	32.77	37. 5	16.6 7	23.73
6	60	37.5	44.25	40	18.18	26.21	25	8.34	17.8
7	53.3 3	30	39.35	30	10.91	20.97	12. 5	2.78	8.9
8	46.6 7	23.33	35.11	20	5.46	16.78	0	0	0
9	40	17.5	31.43	10	1.82	8.39			
10	33.3 3	12.5	28.24	0	0	0			
11	26.6 7	8.33	25.48						
12	20	5	23.09						
13	13.3 3	2.5	21.01						

14	6.67	0.83	10.51						
15	0	0	0						

则：使用年限成新率 =  $(1 - 7 / 15) \times 100\% = 53.33\%$

②根据《不同使用年限车辆成新率表》中，规定使用年限为15年的年数求和法中7年年数求和法确定的成新率为30%。

③根据《不同使用年限车辆成新率表》中，规定使用年限为10年的双倍余额递减法中7年双倍余额递减法确定的成新率为39.35%

④根据行驶里程确定成新率，行驶里程成新率 =  $(1 - \text{行驶里程公里数} / \text{规定行驶里程公里数}) \times 100\%$

则：行驶里程成新率 =  $(1 - 165784 / 600000) \times 100\% = 72.37\%$

成新率 =  $(53.33\%, 30\%, 39.35\%, 72.37\%) = 48.76\%$

该车辆的理论成新率为48.76%。

#### ④成新率总综合系数调整

车辆前挡风玻璃碎裂，右侧门有划痕，左侧更换，右侧大灯老化，前引擎盖有划伤。该车辆综合调整系数为37%。（该车辆有两项违章，共计12分，罚款400元）。

## 2、评估价值的确定

评估值 = 重置全价 × 成新率

=  $1735081 \times 37\% = 641980.00$  元（取整）

## 八、价格鉴定结论

价格鉴定人员根据价格鉴定目的，遵循价格鉴定的原则，按照价格鉴定程序，采用科学的价格鉴定方法，在调查核实鉴定标的的现状和搜集价格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对评估标的进行市场调查，考虑以上车辆的规格型号、登记日期、使用年限、市场销售

行情等因素确认梅赛德斯奔驰 GL450 尊贵版在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 
价格为¥641980.00（取整）。  
人民币大写：陆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。

#### 九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

1、本结论未考虑国家政策、经济环境、本身的状况等因素及本结论书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，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价格鉴定标的价值的影响。

2、本意见书价格鉴定标的为委托方确定范围内。

3、本意见书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发表于公开媒体上。

4、本意见书价格鉴定结果，作为一个整体完整使用时有效。本评估机构对本次价格鉴定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#### 十、价格鉴定假设条件

1、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及权证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。

2、假设鉴定标的无所有权和使用权异议，不存在司法及行政机关依法裁定、决定查封和其他限制或影响其公开市场价值的情形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鉴定标的按本次鉴定目的使用的其他情形。我们未对本事项进行调查确认。

3、假设价格鉴定标的将按设定用途、使用方式、规模、环境等条件持续使用。

4、假设鉴定标的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已按国家、自治区、市、县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缴纳完毕，并取得法律保护依据。我们未对本事项进行调查确认。

#### 十一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设和限制条件”时，本意见书有效期为壹年，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。

### 十二、价格鉴定作业日期

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22日

### 十三、价格鉴定人员

鉴定小组组长：汪洋

组内编号为：0008006

签章：



注册价格鉴证师：王啸

注册证号为：0008774

签章：



注册价格鉴证师：鲁金花

注册证号为：0009715

签章：



### 十四、附件

- 1、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。
- 2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、车辆违章查询结果
- 3、新疆钧天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。
- 4、价格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新疆钧天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